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3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 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3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 波市宁海县桃源北路2号科创中心17楼)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剑平
-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 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 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4, 869, 7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6, 880, 000 股的 66. 8897%。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4, 853, 21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66. 876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 5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 013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30%。

8、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上海) 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通过视频方式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 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84,869,7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特别决议通过,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表决情况: 同意 84,869,7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 同意 84,869,7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84,869,7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 同意 84,869,7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5 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 同意 84,869,7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 同意 84,869,7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7 限售期

表决情况: 同意 84,853,2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6%;反对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 84,869,7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9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 同意 84,869,7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 同意 84,869,7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特别决议通过,该议案逐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84,869,7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特别决议通过,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 案》



表决情况: 同意 84,869,7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特别决议通过,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84,869,7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特别决议通过,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84,869,7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特别决议通过,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 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84,869,7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特别决议通过,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84,869,7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特别决议通过,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84,869,7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特别决议通过,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包毅锋律师、陈巍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